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115 号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Guichao Hua、
F Marshall Miles、贾佩贤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更正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》，对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更正，其中调整后 2023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减少 590.03 万元，营业成本减少 5,961.16 万元，营业利润减少 380.02 万元。你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披露的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不准确。

2024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7,500 万元-12,500 万元。2024 年 4 月 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上述金额更正为亏损 16,500 万元-17,800 万元。你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

度报告》显示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17,335.55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、第5.1.1条、第6.2.1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 Guichao Hua、总经理 F Marshall Miles、董事会秘书贾佩贤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7月30日